

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_____

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_____)

報名參加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營隊活動-「Happy Go 雲端發票探索趣」，遵守關於學員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(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)。

特立此書證明。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